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參與課程設計並經領域研討流程完成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經書面及網路充分溝通、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符合規定選用、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設施規劃完畢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部分課程含活動及學習單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師資符合課程內容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多次舉辦課綱成長研習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參與課程設計並經領域研討流程完成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經書面及網路充分溝通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符合規定選用、審查
		7.2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設施規劃完畢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部分課程含展演、活動及學習單	

照片一



照片二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實施前準備階段(8月)課程評鑑紀錄表

六、 時間： 109.8.3

七、 地點： 四甲鄉定

八、 主席： 黃靖婷

紀錄： 郭靜晴

九、 出席人員： 黃靖婷 張嘉榕 簡叡箴 黃娟嘉 何清慧

十、 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對象範疇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總體課程架構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教師已參加相關研習，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且積極參與專業社群之同儕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課程架構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主管機關備查，且在班親會及學校網路公開說明。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及進行審查。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將辦理課程相關之活動，以達到課程教學成效。	
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各領域教師皆依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安排妥適，並安排教師參與領域相關之課程研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課程計畫於班親會及學校網站公開宣導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課程教材及實施場地與設備交由學校行政端來協助。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規劃讓孩子進行課程相關之活動，展現學習成效。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由年段教師群共同規劃學習課程，與課程綱要做連結。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相關課程計畫於學校網站與班親會公開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教材實施場地與設備皆依規定程序選用及規劃。
7.2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規劃促進課程實施及效果之相關課程活動。	

照片一



照片二

